

南投縣政府公寓大廈解釋案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解釋案例問題: 管理委員因執行職務，而遭致訴訟所生之訴訟費用，可否由公共基金支付。

回復:

有關管理委員因執行職務，而遭致訴訟所生之訴訟費用如何支付乙節，經查條例並無相關規定，惟公共基金及管理費之運用，依條例第 18 條規定，應依其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規定辦理。至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效力之爭議，係屬私權爭執，宜循司法途徑解決